

2017年度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企业汇总表

序号	总类别	子类别	申报单位	奖励依据	拟奖励金额	初审情况	
25	新兴服务业	会展产业	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	永政办发〔2013〕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(三) 2.对于引进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地方性、全国性、国际性展会,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,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,分别给予举办方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奖励,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,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,分别给予举办方6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	3	2017第二届家电博览会,展出面积6800平方米,属于地方性展会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	
26				永政办发〔2013〕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(三) 2.对于引进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地方性、全国性、国际性展会,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,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,分别给予举办方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奖励,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,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,分别给予举办方6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	6	2017永康春季车展,展出面积48300平方米,属于地方性展会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	
27				永政办发〔2013〕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(三) 2.对于引进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地方性、全国性、国际性展会,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,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,分别给予举办方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奖励,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,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,分别给予举办方6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	20	2017第十四届中国国际五金电器博览会,展出面积20400平方米,属于国际性展会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	
28				永政办发〔2013〕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(三) 2.对于引进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地方性、全国性、国际性展会,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,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,分别给予举办方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奖励,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,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,分别给予举办方6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	3	2017第十四届永康电动工具园林工具配件展览会,展出面积6800平方米,属于地方性展会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	
29				永政办发〔2013〕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(三) 2.对于引进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地方性、全国性、国际性展会,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,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,分别给予举办方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奖励,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,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,分别给予举办方6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	6	2017永康夏季车展,展出面积15000平方米,属于地方性展会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	
30				永政办发〔2013〕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(三) 2.对于引进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地方性、全国性、国际性展会,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,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,分别给予举办方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奖励,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,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,分别给予举办方6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	6	2017永康秋季车展,展出面积40000平方米,属于地方性展会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	
31	新兴服务业	会展产业	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	永政办发〔2013〕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(三) 2.对于引进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地方性、全国性、国际性展会,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,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,分别给予举办方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奖励,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,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,分别给予举办方6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	6	2017永康第十二届农展会,展出面积25000平方米,属于地方性展会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	
32				永政办发〔2013〕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(三) 2.对于引进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地方性、全国性、国际性展会,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,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,分别给予举办方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奖励,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,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,分别给予举办方6万元、10万元、21万元奖励。	10	2017第三届中国永康文教博览会,展出面积13600平方米,属于全国性展会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	
33				永政办发〔2013〕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(三) 2.对于引进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地方性、全国性、国际性展会,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,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,分别给予举办方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奖励,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,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,分别给予举办方6万元、10万元、22万元奖励。	6	2017永康冬季车展,展出面积15000平方米,属于地方性展会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	
34				浙江新华建设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二)款 对企业年实缴税收达1000万元且实缴税收增长率达10%的,奖励10万元。	10	2017年实缴税收2995.52万元,2016年实缴税收2039.59万元,增长率达到(2995.52-2039.59)/2039.59=46.87%,拟奖励10万元。
35					2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92.1	外经纳税(所得税)575.84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92.13元,拟奖励92.1万元。
36					3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49.1	外经纳税(增值税)245.49万元×地方财政贡献40%×奖励50%=49.09万,拟奖励49.1万元。
37	4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一)款 施工总承包序列的建筑业企业,一级资质晋升为特级的,奖励企业50万元。	50	建设部公告第1510号,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升特级(公告时间2017.4.1),拟奖励50万元。				
38	5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九)款 对本市建筑业企业独立承建本市区域内的工程当年获省“钱江杯”优质工程奖的,市政府奖励10万元。	10	浙建建〔2017〕60号第69项,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多层坡道式车库及直升机电梯建设工程项目(获得时间2017.7.7),拟奖励10万元。				
39	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二)款 对企业年实缴税收达1000万元且实缴税收增长率达10%的,奖励10万元	10	2017年实缴税收1285.96万元,2016年实缴税收786.84万元,增长率达到(1285.96-786.84)/786.84=63.43%,拟奖励10万元。			
40		2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9.8	外经纳税(增值税)48.8892万元×地方财政贡献40%×奖励50%=9.78万,拟奖励9.8万元。			
41		3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九)款 对获得省级工法称号的建筑业企业,奖励5万元	5	浙建管〔2017〕27号,荣获浙江省2016年度省级工法(获得时间2017.12.12),拟奖励5万元。			
42	浙江省永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3.2	外经纳税(所得税)19.75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3.16万元,拟奖励3.2万元。			
43	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4.7	外经纳税(所得税)92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14.72万元,拟奖励14.7万元。			
44	浙江经典建筑装饰有限公司	2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0.8	外经纳税(增值税)54万元×地方财政贡献40%×奖励50%=10.8万,拟奖励10.8万元。			
45	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1.1	外经纳税(所得税)69.5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11.12万元,拟奖励11.1万元。			
46	浙江紫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0.3	外经纳税(增值税)51.65万元×地方财政贡献40%×奖励50%=10.33万,拟奖励10.3万元。			
47	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8.5	外经纳税(所得税)53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8.48万元,拟奖励8.5万元。			
48	浙江佳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2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0.8	外经纳税(增值税)3.95万元×地方财政贡献40%×奖励50%=0.79万,拟奖励0.8万元。			
49	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	外经纳税(所得税)6.51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1.04万元,拟奖励1.0万元。			
50	建筑业	建筑业	浙江长松建设有限公司	2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4	外经纳税(增值税)69.9万元×地方财政贡献40%×奖励50%=13.98万,拟奖励14.0万元。	
51			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4.4	外经纳税(所得税)27.6931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4.43万元,拟奖励4.4万元。	
52			永康市望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0.9	外经纳税(所得税)5.6877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0.91万元,拟奖励0.9万元。	
53			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3.6	外经纳税(所得税)22.521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3.60万元,拟奖励3.6万元。	
54			浙江省永康市洪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3.2	外经纳税(增值税)16.1766万元×地方财政贡献40%×奖励50%=3.24万	